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為 180,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97,300,000 港元) 及 101,8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299,90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 37,7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43,100,000 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41 港仙。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80,213,975	97,276,705
銷售成本		(56,181,034)	(24,805,834)
毛利		124,032,941	72,470,871
其他收入		6,857,835	7,322,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3,303	1,322,188
分銷及銷售支出		(28,258,018)	(1,359,973)
行政支出		(39,969,473)	(19,401,1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89,689)	(1,538,579)
除稅前溢利		62,856,899	58,815,753
所得稅支出	5	(12,097,888)	(14,847,30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0,759,011	43,968,45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936,760	35,561,171
本年度溢利		67,695,771	79,529,621
<b>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915,721	15,594,29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5,036,08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79,635	15,594,2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575,406	95,123,91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4,375,141	19,315,6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364,921	23,779,942
		<u>37,740,062</u>	<u>43,095,59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6,383,870	24,652,7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571,839	11,781,229
		<u>29,955,709</u>	<u>36,434,02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67,695,771</u>	<u>79,529,62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9,345,859	52,468,500
非控股權益		31,229,547	42,655,414
		<u>70,575,406</u>	<u>95,123,914</u>
		<u>港仙</u>	<u>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2</u>	<u>2.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0</u>	<u>1.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67,780	21,998,297
預付租賃款項		90,761,957	3,922,633
商譽		109,062,595	6,587,152
無形資產		98,765,832	–
租賃按金		1,378,684	1,378,6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02,187	–
		<u>425,139,035</u>	<u>33,886,7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09,688	7,846,4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7	27,130,041	4,469,252
預付租賃款項		3,153,484	97,530
銀行存款		243,456,573	322,548,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682,184	89,594,058
		<u>489,731,970</u>	<u>424,555,5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549,402,661
		<u>489,731,970</u>	<u>973,958,1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5,025,764	12,787,102
政府補助 – 即期部份		370,696	365,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	926,236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8,016,609	–
應付稅項		11,363,415	7,222,354
		<u>95,702,720</u>	<u>20,375,2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	114,602,492
		<u>95,702,720</u>	<u>134,977,77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94,029,250</u>	<u>838,980,3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9,168,285</u>	<u>872,867,161</u>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 非即期部份	<b>926,740</b>	1,280,382
遞延稅項負債	<b>43,041,855</b>	1,641,120
	<u><b>43,968,595</b></u>	<u>2,921,502</u>
	<u><b>775,199,690</b></u>	<u>869,945,6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87,011,816</b>	187,011,816
儲備	<b>550,983,457</b>	497,255,2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相關金額	–	18,690,228
	<u><b>737,995,273</b></u>	<u>702,957,3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737,995,273</b>	702,957,313
非控股權益	<b>37,204,417</b>	166,988,346
	<u><b>775,199,690</b></u>	<u>869,945,659</u>
<b>權益總額</b>	<u><b>775,199,690</b></u>	<u>869,945,6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制。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起，其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五份買賣協議（「資產置換協議」），透過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並換取有關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之業務（「資產置換」），以重整本集團在醫藥生物業務之業務重點及資源，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策略一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天大藥業（澳洲）有限公司（「天大澳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ynergy Group」）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一項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虧損已呈列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除以下披露外，本年度採用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換取貨品，背書應收票據是向相關供應商轉讓其可按全面追索基準從該等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維持確認某些應收款的全數賬面金額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應收票據之轉讓作出相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本之披露要求而提供可供比較資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預期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將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披露更全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提出新名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變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露天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一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具體過渡條文。但是，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期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董事評估，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於資產置換完成前,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醫藥生物業務、礦產能源業務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附註1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完成資產置換後,本集團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全盤審閱該業務之財務表現。自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管理層監察整個集團為一體的資產及負債較為有效,因此,按營運分部來列出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下文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除附註4(e)所載收入分析外,並無定期編製有關主要產品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 外部	<b>180,213,975</b>	97,276,705
分部溢利	<b>59,018,735</b>	52,175,370
其他收入	<b>3,529,762</b>	3,891,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163,155</b>	670,357
未分配支出	<b>(14,952,641)</b>	(12,768,92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50,759,011</b>	43,968,45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澳大利亞、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

下表根據業務所在地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180,141,982	97,276,705	410,332,781	31,851,266
香港	71,993	–	5,039,169	2,035,500
澳大利亞	–	–	13,886,547	–
	<u>180,213,975</u>	<u>97,276,705</u>	<u>429,258,497</u>	<u>33,886,766</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 或以上之一名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醫藥生物業務應佔客戶收入：		
公司A	<u>20,606,868</u>	<u>86,495,860</u>

(e) 主要產品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生物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112,452,240	88,290,895
– 托平（巰沙坦膠囊）	28,018,860	–
– 托恩（布洛芬混懸滴劑）	11,690,349	–
– 其他	28,052,526	8,985,810
	<u>180,213,975</u>	<u>97,276,705</u>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13,646	11,472,436
預扣稅	3,424,252	5,706,4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2,617)	44,0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47,393)	(2,375,614)
	<u>12,097,888</u>	<u>14,847,30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一間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二零一二曆年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優惠稅率15%乃於其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獲授予，導致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管理層認為，優惠稅率15%(須經過有關政府當局之年檢)終可獲授予，故此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盟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15%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適用於本公司於澳大利亞開設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30%。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 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37,740,062</u>	<u>43,095,59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u>1,870,118,160</u>	<u>1,870,118,160</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b>37,740,062</b>	43,095,59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13,364,921</b>	23,779,942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b><u>24,375,141</u></b>	<b><u>19,315,653</u></b>

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b><u>13,364,921</u></b>	<b><u>23,779,942</u></b>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b><u>0.72 港仙</u></b>	<b><u>1.27 港仙</u></b>

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3,158,958</b>	1,081,15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b>1,823,666</b>	1,360,97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47,417</b>	2,027,1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b><u>27,130,041</u></b>	<b><u>4,469,252</u></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1,652,040港元(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2,005,609港元；(ii)自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6,960,242港元；(ii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363,595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2,322,594港元)之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賬款		
0至60天	9,255,770	10,840,158
超過60天	4,062,308	12,246,604
	<u>13,318,078</u>	<u>23,086,762</u>
應收票據		
60天內	1,432,498	-
超過60天	8,408,382	-
	<u>9,840,880</u>	<u>-</u>
	<u><u>23,158,958</u></u>	<u><u>23,086,762</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之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4,062,308港元(二零一二年：12,246,604港元)並於報告日到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61至90天	2,242,320	5,981,910
超過90天	1,819,988	6,264,694
	<u>4,062,308</u>	<u>12,246,604</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澳元	313,171	—
港元	<u>355,143</u>	<u>2,861</u>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4,768,032	5,007,193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2,466,497	1,662,664
應付增值稅	2,941,604	2,200,7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員工成本	<u>24,849,631</u>	<u>3,916,45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u>55,025,764</u>	<u>12,787,1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4,080,186港元（包括(i)應付賬款21,011,617港元；(ii)應付票據25,998,450港元；(iii)應付增值稅2,661,342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4,408,777港元）之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天內	12,717,119	20,255,230
61至90天	448,915	1,234,199
超過90天	<u>1,601,998</u>	<u>4,529,381</u>
	<u>14,768,032</u>	<u>26,018,810</u>
應付票據		
60天內	—	18,354,058
61至90天	—	<u>7,644,392</u>
	—	<u>25,998,450</u>
應付賬款總額	<u>14,768,032</u>	<u>52,017,260</u>

附註：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呈列。

有關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上述之應付賬款已包括未到期且已支付之背書票據6,232,435港元。

## 9.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結餘	-	43,582,8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結餘	926,236	790,755

該筆款項指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所產生且屬貿易性質之款項43,582,841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大概為收入確認之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至60天	-	43,214,751
超過60天	-	368,090
	-	43,582,841

就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並無已過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926,236港元(二零一二年：790,755港元)屬貿易性質，乃因採購包裝材料供醫藥生物產品使用(二零一二年：採購包裝印刷產品原料)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財務回顧

就精簡架構、重組核心業務並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了與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業務重組」）。其中內容包括從最終控股公司手中收購了一系列從事醫藥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的全部權益（以下統稱「天大藥業集團」）；並同時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全部權益。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經就該業務重組之詳細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發出通函以作解說。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的五個月業績會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別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入賬，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的業績。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僅包括醫藥生物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 180,2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僅為 97,300,000 港元，增幅達 82,900,000 港元或 8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重組而將天大藥業集團所產生之七個月收入 57,000,000 港元合併入賬。至於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以前收購之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長 25,900,000 港元或 26.6% 至 123,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 97,300,000 港元）。

當前財政年度之毛利為 124,000,000 港元，增幅約 71.0%（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 72,500,000 港元）。毛利率從 74.5% 微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 68.8%，毛利率微降，部分原因是因為要攤銷約 6,600,000 港元自業務重組購入之醫藥牌照及許可證。若撇除上述影響，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毛利率應為 72.5%，餘下 2.0% 之降幅是因為新收購的天大藥業集團之產品以量大但毛利率較低稍微不同的方式銷售所致。另外，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撇除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 77.2%（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74.5%）及 62.3%。

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5,900,000港元。利息收入主要自銀行存款賺取，其餘則來自債務票據。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支出以及行政支出因新購入的天大藥業集團業務綜合入賬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為5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包裝印刷業務所佔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為41,800,000港元。此外，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亦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29.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20%，故年度溢利錄得全面下降。至於礦產能源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礦產能源業務錄得溢利為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售位於雲南省之一個勘探權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2,4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入7,900,000港元。綜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35,6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6,900,000港元。倘撇除上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之一次性出售，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將從35,600,000港元減81.5%至6,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減少12.5%。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02港仙，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2.30港仙。

## 業務回顧

### 醫藥生物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業務重組，收購了天大藥業集團全部權益。自此，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天大藥業集團及盟生藥業展開。天大藥業集團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而盟生藥業則位於雲南省昆明市。

收購事項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種類，而產品多元化亦進一步減低市場及營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主要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62.4%，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90.8%。於收購以來的七個月，天大藥業集團主要產品托平（瀝沙坦膠囊）及托恩（布洛芬混懸滴劑）合共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貢獻約22.0%。倘將天大藥業集團的全年銷售計算在內，產品組合的表現將會趨於平衡。

### 天大藥業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將天大藥業集團業績綜合入賬。天大藥業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期間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收入約為57,000,000港元；而撇除因業務重組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之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10,000,000港元。

## 盟生藥業

本集團擁有盟生藥業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12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97,300,000港元增加26.6%。盟生藥業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74.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77.2%。溢利淨額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54,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58,500,000港元，而淨利率則從56.3%下降至47.5%。業務重組後，盟生藥業即可通過天大藥業集團遍佈中國主要省區及城市的專業營銷團隊和分銷網絡銷售其產品，有助於拓展市場、並消除由於對原有獨家代理商過度依賴而潛在的經營風險問題。本集團從盟生藥業之最大客戶所得之收入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8.9%顯著攤薄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1.4%。同時，新的分銷安排將導致本財政年度的分銷及銷售支出增加，當中包括銷售服務費用(支付予天大藥業集團，並已於本集團綜合業績中抵銷)、銷售佣金及其他銷售支援費用。若撇除銷售服務費用支出，淨利率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56.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57.2%。

盟生藥業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74.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77.2%。儘管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因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等整體經濟因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盟生藥業仍然能夠提高其產品之售價進行彌補，將通脹壓力轉嫁給客戶，從而在本報告期間錄得略為提高的毛利率。

## 包裝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三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即誠成印務集團(主要包括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股本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之18.75%股本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煙盒及煙包印刷，而誠成印務集團亦從事其他消費產品之印刷。

該三項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而包裝印刷業務業績自此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賬目。其業績僅有五個月綜合列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賬目，而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其全年業績均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售包裝印刷業務產生收益約5,300,000港元。

## 誠成印務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賬目之誠成印務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01,8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應金額分別約為294,500,000港元及35,300,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如原料成本等之銷售成本上漲，故毛利率由27.9%減至20.0%，淨利率由12.0%減至7.0%。

## 興寧彩印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興寧彩印錄得應佔業績約為94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應佔業績則為1,400,000港元。

## 環球彩印

本集團擁有環球彩印 18.75% 股權並入賬為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環球彩印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派發股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出售之前並未錄得股息收入，而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 5,400,000 港元。

## 礦產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兩間各佔 51% 實益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經營礦產能源業務。相關礦區仍在進行地質勘查或處於勘探權申請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礦產能源業務，故該業務自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本集團自出售該業務錄得非經常性一筆出售收益約為 2,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約為 1,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 6,200,000 港元。產生之溢利主要由於出售雲南省東川區一個礦區之勘探權所致。

## 展望

經過反覆深入探究，本集團最終確定了醫藥生物這一主營業務，並承蒙股東支持，完成了相應的資產重組，得以全新的「醫藥股」的內涵和面貌開啟新的征程。中國確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發展目標，政府必將加大醫藥健康福利方面的投入，而隨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民眾對保健的重視和需求也必將與日俱增。13 億人口的中國醫藥市場潛力巨大。與中國同處一個發展水平的廣大發展中國家和新興國家，醫藥市場同樣的充滿機會。本集團將圍繞增品種、拓市場、擴併購來把握良機，應對挑戰，推動發展。

## 增品種

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積極透過不同途徑，不斷增加產品種類。尤其是市場規模大的品種。本集團正在研發的新藥有抗腫瘤藥、糖尿病用藥、心血管用藥等，對已上市產品正在進行二次開發的有益安口服液（增加治療哮喘適應癥）、脂康顆粒（增加治療脂肪肝適應癥）等。而本集團最近收購的澳大利亞公司 Cynergy Health 業務，當中包括數個面市十幾二十年的保健產品牌子，則為本集團產品種類頓時增加 40 多個。

## 拓市場

中國市場方面，進一步梳理並加強集約化營銷模式，即不同的下屬製藥企業共享一個銷售團隊和網絡，醫院事業部專責的醫院終端自營為主，商務部招商銷售方式為有效補充，深耕深耕基藥市場，適時組建 OTC 部，穩步啟動連鎖藥店渠道銷售。

澳洲市場方面，在Cynergy Health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優化產品組合，強化品牌建設，傳統銷售渠道與網上銷售相結合，建立保健產品和OTC產品營銷團隊與分銷網絡。

港澳臺及國際市場，繼續導入更多產品進入港澳臺市場，逐步提升銷售份額；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通過合適的代理商、分銷商，低成本地、風險可控地推進國際銷售。2012年，本集團拓展國際市場漸見成效，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在印度市場正式上市，開始帶來穩定銷售收入；與多個國家如南韓、菲律賓、多明尼加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等的代理商簽訂協議，積極推動「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進入各國市場。本集團除了把自身的產品推到國際市場，亦同時努力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利用本集團國際市場優勢，攜手把優質的產品推向國際市場，創造雙贏局面。

## 擴併購

併購促進發展。本集團一直秉承積極穩妥、注重協同效應的併購策略。不求大，只求好。繼收購澳大利亞保健品公司Cynergy Health業務，初涉國際醫藥保健資本市場之後，本集團會更積極繼續善用手上充裕的資金，努力尋求合適的併購項目，透過併購加快高速成長的步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中國醫藥市場蓬勃前景，以正確的策略、專業的團隊、完善的管理，一步步地把天大藥業品牌滲透到中國每一個角落，不斷提升天大藥業在國際市場的銷售與知名度，為天大藥業勾劃出高成長高回報的未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2,100,000港元)，其中約25.4%、3.8%及70.2%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澳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海外業務進行銷售及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釐定適當措施，例如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聘用約491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予修訂及修改為企業管治守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41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0.47港仙)。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上述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於稍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